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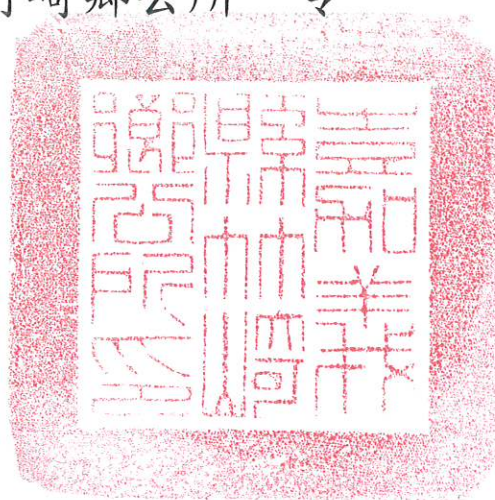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50000477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附
「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曾亮哲